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空間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借用單位 單位主管 借用人 手 機 聯絡電話 活動起 年 月 日 時~至 月 日 時止 迄時間 □ 說明會 名稱_____ | 考試 名稱 ________ 事 由 □ 演講 名稱 □ 會議 名稱 ______ | 其他 名稱 □ 201 教室(55 人) □ 202 教室(55 人) □ 204 教室(90 人) □ 302 教室(55 人) □ 303 教室(55 人) □ 306 研討室(14 人) 借用空間 □ 307 閱覽室(25 人) □ 403 教室(55 人) □ 404 教室(55 人) □ 其他: □ 遙控器* □投影機 □簡報筆 □筆記型電腦 □ 移動式擴音機(□無線麥克風 支,□有線麥克風 支) 借用設備 注意事項: 1. 遇借用時間衝突時,以光電系及先登記者為優先。 2. 借用教室須遵守以下原則: 1) 各空間以教學使用為主,由系辦公室統一控管,課外時間借用須於一週前向系辦公室 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,始可借用。 2)借用前,使用人員預借鑰匙、熟悉各項設備操作;完畢後,由使用單位(人)盡善良 管理人責任,檢查設備與清潔,並恢復原狀,與系辦人員點交歸還。 3)借用期間,如可歸責於使用單位(人)之事由,致財產設備損毀、滅失或喪失其功能 者,負賠償責任,無有異議。 4) 如經查獲在204 多媒體教室內飲食及飲料者,該使用單位(人)將不再借用。 □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「注意事項」(請務必詳閱、勾選) 管理單位審核: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日期